



项目编号：FWCG-2015-012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单位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I](#_Toc4271802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271802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4271802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27180256)

[1. 总则 5](#_Toc427180257)

[2. 招标文件 7](#_Toc427180258)

[3. 投标文件 8](#_Toc427180259)

[4. 投标 11](#_Toc427180260)

[5. 开标 12](#_Toc427180261)

[6. 评标 12](#_Toc427180262)

[7. 合同授予 13](#_Toc427180263)

[8. 其他 14](#_Toc427180264)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15](#_Toc427180265)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16](#_Toc42718026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4271802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_Toc427180268)

[1. 评标方法 18](#_Toc427180269)

[2. 评审标准 18](#_Toc427180270)

[3. 评标程序 21](#_Toc42718027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427180272)

[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 33](#_Toc427180273)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招标项目已通过西南交通大学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WCG-2015-012

3、项目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共 2 包, 第一包：车辆鉴定评估，第二包：车辆拍卖；本次仅对第二包进行招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标 的** | **拟中标数量** |
| 第二包 | 车辆拍卖 | 根据指定数量公务车辆的评估情况，对进入拍卖名单的汽车进行拍卖及相关服务 | 1 |

注：采购单位将按照一定的调配规则就全部标的进行分配，要求入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

4、招标范围：为西南交通大学指定数量的公务车辆提供拍卖以及相关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上述招标范围内的车辆全部处置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行业资格要求：

**第二包 车辆拍卖：**

具有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证书》（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均可持以下资料前来购买招标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工商税务登记证》、（3）《组织机构代码证》、（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5）加盖公章的西南交通大学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名表（<http://bidding.swjtu.edu.cn/ShowFileList-282-1-1.shtml>）。以上资料验原件，收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委托书收取原件）。**各商家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务必拨打购标联系电话咨询报名有关事项。**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购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0室。

5、招标人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8月27日8：30－9：00。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27日9时0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3室。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http://bidding.swjtu.edu.cn/>（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0室

邮编： 611756

购标联系人：杜老师

购标联系电话：028-66367318 传真：028-66367322

电子邮件：[ztb@swjtu.edu.cn](mailto:ztb@swjtu.edu.cn) 网址：<http://bidding.swjtu.edu.cn/>

开户银行：工行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2室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8-66367359 |
| 1.1.3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西南交通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机构采购项目  FWCG-2015-012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项目内容（名称、规格、型号） | 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上述招标范围内的车辆全部处置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 |
| 1.4.1 | 合格投标人 | 1、资质要求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行业资格要求：  **第二包 车辆拍卖：**  具有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证书》（及以上资质）。 |
| 1.4.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1 | 招标澄清会、现场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
| 1.7.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5天以前 |
| 1.7.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5天以前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3.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5年8月27日上午9:00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3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6.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7.4.3 | 付款方式 | 包2：委托拍卖标的成交后招标人支付部份的拍卖佣金由招标人支付。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投标人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行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和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车辆鉴定评估或咨询服务的；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1.5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第二包车辆拍卖**

1、拍卖企业需提供拍卖佣金报价，收取委托方及买受方的拍卖佣金标准均应作为评标条件。

2、拍卖企业拍卖车辆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机动车拍卖规程》等有关法规定。

3、拍卖企业负责拍卖车辆美容、维护、预展等工作。

4、拍卖企业负责提供上门接车服务（包括接收车辆手续）。

5、拍卖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车辆拍卖（包括现场拍卖或现场拍卖与网络相结合）。

6、拍卖企业应尽量配合委托人对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7、原则上，进入拍卖名单的车辆均应进行拍卖，除非委托人提出取消拍卖，并应书面确认。

8、拍卖企业应在拍卖车辆移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订拍卖方案，并在15天内至少组织1次车辆拍卖实施。

9、拍卖企业应通过各种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利用中央、地方、专业的网站、平面媒体进行充分宣传、发布拍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拍卖车辆实地展示不少于2天，车辆预展现场摆放单车信息牌，并由专人负责接受现场咨询。

10、拍卖车辆成交7个工作日内，拍卖企业负责办理完毕车辆过户手续，并将委托人应得拍卖收入，按照委托人要求交付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单位。

11、车辆成交后，拍卖企业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12、成交价不能低于基准价（评估价）。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

1.7.1招标澄清会召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

根据本章第1.7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份组成，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提交。

### 3.2 投标报价

3.2.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人工费用及物价和其他相关因素的上涨等情况。

3.2.3本项目取费报价按照国家、成都市有关服务收费规定，并结合本单位服务管理水平和承受能力作出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费、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数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为其正本的复印件。

3.5.4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标注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 3.6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语言为中文。

### 3.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8踏勘现场

3.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9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且在密封的包装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4.1.2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标明的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1.3密封接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4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4.1.1-4.1.3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因密封不符合要求或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封套按情况加标“修改”字样。

4.3.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招标人及监管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监管人员将当场对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细节等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备性；

（4）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方法和原则

6.2.1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7.2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其他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8.2纪律和监督

8.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行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二包：车辆拍卖  商务部分(资质能力)：34分  服务部分：41分  投标报价：2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低价优先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低价**（取费标准计算办法同理）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取费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满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2.2.3 |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 第二包：车辆拍卖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取费标准）×25×100%  其中取费标准(%)=向委托方取费标准（%）+向成交方取费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评分因素与标准

**第2包 车辆拍卖**

**2.3.1商务部分（资质能力） 总分3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说明 | 分值 |
| 1 | 企业认证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取得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得2分；  2、入选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得2分。  上述**认证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年度监审并贴标识（或附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 | 4 |
| 2 | 财务经营状况 | 依据2014年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财务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4分；一般，2分；财务状况差或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的，0分。 | 4 |
| 3 |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措施 | 具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拍卖管理办法》以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相关业务，4分；一般2-3分；较差或未提供0-1分。 | 4 |
| 4 | 履约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2014年资产拍卖成交明细清单，对成功拍卖资产总数按以下分档评分：  1、资产拍卖，按2014年已拍卖成交的资产业务总量进行综合评定，分值总分6分；  2、汽车拍卖，按2014年已拍卖成交的汽车业务总量进行综合评定，分值总分5分。 | 11 |
| 5 | 企业资质等级 | 根据2014年全国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结果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取得AAA级拍卖等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A级以下的不得分。 | 3 |
| 6 | 经营资格（评分按就高原则） |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公物拍卖或司法委托指定机构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地（市）级公物拍卖或司法委托指定机构资质的，得1分；否则0分。 | 2 |
| 7 | 投标人拥有的技术力量（依据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对应技术人员为投标人已工作年限不少于1年，否则不计为总数） |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拍卖师数量,每有1人得1分，最多4分。 | 4 |
| 8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每有一项非实质性商务（或技术）文件未有效响应的，扣0.5分（其中若纳税及社保材料未有效提供，扣2分），最低0分 | 2 |

**2.3.2服务部分：总分41分（得分步长为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要求（依据具体的服务方案描述及承诺内容） | 分值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结合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总体上能够契合西南交通大学车辆处置实际情况，拍卖业务流程科学合理高效，配套服务周到完备，得5-6分；一般2-4分，较差0-1分。 | 6 |
| 2 | 项目进度计划 | 业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及分工配置科学，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车辆处置的拍卖节点要求，5分；一般2-4分，较差0-1分。 | 5 |
| 3 | 车辆拍卖程序 | 所有车辆拍卖及相关程序均符合《拍卖管理办法》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应的管理保障和技术支持措施，5分，较好4，一般2-3，较差0-1。 | 5 |
| 4 | 专项服务小组技术配备 | 1、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取得注册拍卖师资格，每有1项得1分，最多3分。 | 3 |
| 2、服务团队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相关业务人员均能够持证上岗，3分，一般1-2分，较差0分。 | 3 |
| 5 | 投标人拥有的信息化管理手段 | 1、投标人拥有先进科学的信息化手段，具有专业高效的网络化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有效的网络拍卖环境和条件，2分；仅拥有管理信息系统，不具备网络化的运行条件，系统功能和知名度一般，1分；较差或未提供，0分。 | 2 |
| 2、能够结合信息化优势，提供有效的现场与网络结合的同步拍卖方案的，3分，方案一般，1分，较差或未提供0分。 | 3 |
| 6 | 宣传策划方案 | 1、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够提供有效的网络宣传及媒体宣传策划方案，并有效实施，3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明确0-1分。 | 3 |
| 2、能够在中央级媒体（纸媒、电台及网络媒体）进行传播,2分；在省市级媒体媒体（纸媒、电台及网络媒体）进行传播，1分；否则0分 | 2 |
| 3、能够在汽车专业媒体（纸媒、电台及网络媒体）进行传播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3分。 | 3 |
| 7 | 配套服务措施 | 能够负责提供拍卖车辆美容、维护及预展等工作；并能够提供上门接车服务、接受车辆、车辆过户等手续。全部满足3分，部分满足1分；否则0分。 | 3 |
| 8 | 应急预案 |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拍车辆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合理科学有效，且能够和鉴定评估等业务有效衔接的，3分，一般1-2分，较差或未提供0分。 | 3 |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第2包 车辆拍卖**

（1）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2；

（2）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2；

（3）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2。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第2包 车辆拍卖** 投标人得分=A2+B2+C2。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目 录

商务部分…………………………………………………………………………… …( )

技术部分…………………………………………………………………………… …( )

注：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投标人自行拟定二级目录。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需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商务部分

###### 二、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投标人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2 | 上一年度盈利 | 万元 |  |  |
| 3 | 上一年度未偿还负债 | 万元 |  |  |
| 4 | 第三方审计报告 | 有或没有 |  |  |
| 5 | 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6 | 资信证明 |  |  |  |
| 7 | 投标函 |  |  |  |
| 8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9 | 营业执照 |  |  |  |
| 10 | 税务登记证 |  |  |  |
| 11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12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  |
| 13 | 同类型业绩材料（车辆鉴定评估） | 有或没有 |  |  |
| 14 | 同类型业绩材料（车辆拍卖） | 有或没有 |  |  |
| 15 | 商务文件偏离表 | 所在页码 |  |  |
| 16 | ISO9001系列体系认证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17 | ISO14001系列体系认证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18 | OHSAS18001体系认证证书 | 有或没有 |  |  |
| 19 | 开标一览表 | 所在页码 |  |  |
| 20 | 政府采购服务方案 |  |  |  |
| 21 |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 有或没有 |  |  |
| 22 | 技术及服务项目偏离表 |  |  |  |
| 23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2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 

###### 三、投标函

西南交通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承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谈判和合同签署等一切相关事宜，以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事宜由上述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被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委托人在投标、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切事务，本法定代表人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资格条件

第二包车辆拍卖：具有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具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证书》（及以上资质）。

###### 十、财务经营状况证明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资信证明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即为其他投标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仍可使用；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一、2015年1-6月份依法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二、有效的企业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系列认证等文件，并按年度监审要求黏贴检验标识或提供相关监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三、同类型项目成功业绩

**第2包车辆拍卖：**提供2014年二手车拍卖成交车辆明细清单（按格式如下），清单可另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拍卖成功时间** | **备注** |
| 1 |  |  |  |  | 年 月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车辆数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十四、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十五、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第2包车辆拍卖**

###### 十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第2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向委托方收取佣金比例（%） | 向买受方收取的佣金比例（%） | 取费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取费标准=向委托方收取佣金比例（%）+向买受方收取的佣金比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十七、投标人拥有的部分岗位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对应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资质证书** | **加入该企业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随后须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十八、拍卖企业拥有或长期租赁的车辆存放及展示条件（根据产权登记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等有效资料）

###### 十九、公务车辆拍卖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二十、公务车辆拍卖宣传策划方案及实施措施（自行编制）

###### 二十一、投标人技术及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要求** | **页码** | **偏差** | **实际响应情况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依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予以响应并描述响应情况。

2、偏差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均无负偏离，可注明“全部满足”。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及规范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车辆的车型大部分为轿车、商务车。具体需求如下：

###### 第二包车辆拍卖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1、拍卖企业在四川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四川省商务厅等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证书》（及以上资质）。

3、拍卖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规，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需求概述

1、拍卖企业需提供拍卖佣金报价，收取委托方及买受方的拍卖佣金标准均应作为评标条件。

2、拍卖企业拍卖车辆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机动车拍卖规程》等有关法规定。

3、拍卖企业负责拍卖车辆美容、维护、预展等工作。

4、拍卖企业负责提供上门接车服务（包括接收车辆手续）。

5、拍卖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车辆拍卖（包括现场拍卖或现场拍卖与网络相结合）。

6、拍卖企业应尽量配合委托人对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7、原则上，进入拍卖名单的车辆均应进行拍卖，除非委托人提出取消拍卖，并应书面确认。

8、拍卖企业应在拍卖车辆移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订拍卖方案，并在15天内至少组织1次车辆拍卖实施。

9、拍卖企业应通过各种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利用中央、地方、专业的网站、平面媒体进行充分宣传、发布拍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拍卖车辆实地展示不少于2天，车辆预展现场摆放单车信息牌，并由专人负责接受现场咨询。

10、拍卖车辆成交7个工作日内，拍卖企业负责办理完毕车辆过户手续，并将委托人应得拍卖收入，按照委托人要求交付采购人或其指定的单位。

11、车辆成交后，拍卖企业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12、成交价不能低于基准价（评估价）。